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178363 號函。

貳、甄選職缺及員額：

甄選職缺	缺額及領域	授課年級	備註
懸缺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以教授分散式資源班課程為主。	須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甄選資格：

一、應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四)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各階段甄選類別及應考人員資格：

(一)第一階段甄選資格及時間：

-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甄選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上午10:20。

(二)第二階段甄選資格及時間：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甄選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20~上午11:10。

(三)第三階段甄選資格及時間：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甄選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10~下午12:00。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00-上午9:00止。請留意若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報名，則第二階段甄選、第三階段甄選依序提前辦理。

陸、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36號)及聯絡電話(05)3693628轉13。

柒、報名手續：

一、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請依序夾訂成冊)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4. 具結同意書。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6. 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

7. 個人履歷表。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玖、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教學演示	50%	1. 以特殊需求領域自訂單元主題。 2. 特殊需求學生障別設定：自閉症 1 位、情緒行為障礙 1 位、學習障礙 1 位(以上 3 位學生皆為二年級)。 3. 試教前請先繳交 3 份教案給委員。 4. 現場提供粉筆、板擦及黑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演示 10 分鐘，第 8 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
口試	50%	1.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2. 口試內容：特殊教育教學知能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等相關問題。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 10 分鐘為限。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tj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身分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逕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一階段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 二、參加第二階段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 三、參加第三階段招考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拾貳、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

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報到，應於一星期內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應考 資格	學 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在 右項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兵 役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人 事	教 導 主 任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甄選。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2px;">※甄試編號：</div>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
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
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長期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正本查驗後歸還)